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3楼）公司C310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小平

6.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234,496,6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933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233,620,0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6986%

3. 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876,5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53%。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14 人，所持（代表）股份数 11,900,9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40%。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433,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2%；反对 6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11,838,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28%；反对 62,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433,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2%；反对 6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11,838,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28%；反对 62,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冷淞、刘俊、王兵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 冷淞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4,483,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11,888,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9%；反对 12,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刘俊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4,483,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11,888,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9%；反对 12,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王兵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4,483,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11,888,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9%；反对 12,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4,433,93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2%; 反对 62,7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 同意 11,838,2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28%; 反对 62,7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7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4,433,93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2%; 反对 62,7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 同意 11,838,2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28%; 反对 62,7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7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4,433,93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2%; 反对 62,7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 同意 11,838,2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28%; 反对 62,7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7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8,415,34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6,081,329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6,068,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7%；反对 1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9,206,9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8%；反对 12,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3,628,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6%；反对 86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11,032,4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023%；反对 86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483,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11,888,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9%；反对 12,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蒋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4,220,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11,624,397 股。

(2) 选举任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4,220,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11,624,397 股。

(3) 选举曹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4,220,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11,624,397 股。

(4) 选举杨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4,220,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11,624,397 股。

(5) 选举何可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4,223,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11,627,397 股。

(6) 选举邹启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4,220,0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11,624,398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蒋小平、任桐、曹勇、杨抒、何可一、邹启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冷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4,220,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11,624,397 股。

(2) 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4,220,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11,624,397 股。

(3) 选举洪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4,220,0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11,624,398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冷淞、刘俊、洪磊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周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4,223,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11,627,397 股。

(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4,223,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11,627,407 股。

(3) 选举吴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4,223,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同意 11,627,408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周艳丽、王晶、吴婉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黄萍萍律师、杨珂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